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03-02 12:47

来源：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关于做好 煤矿“一通三防”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

煤安监司函技装〔2018〕4号

各省级煤矿安监局：

为做好2018年煤矿“一通三防”专项监察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瓦斯事故，依据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18年“一通三防”等5个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》（煤安监监察〔2018〕3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结合实际情况和监察执法计划，认真组织制定专项监察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，落实各项监察内容，并将方案报送国家煤监局科技装备司。

（二）贵州等12个开展异地交流执法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做好衔接工作，主动联系、积极配合，合理安排时间、地点和人员，共同开展监察执法，相互学习借鉴。请异地检查组将以下材料及报送国家煤监局科技装备司：开展工作前报送工作组人员名单和时间安排，监察执法过程中及时报送查出的重大隐患，监察执法结束后报送执法总结。

（三）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及时总结专项监察情况，深入分析监察中取得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，督促企业加强“一通三防”工作，并将以下材料及时报送国家煤监局科技装备司：在4月6日前报送煤矿“一通三防”专项监察阶段总结书面报告（截止3月31日）；每月填写煤矿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（见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18年“一通三防”等5个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》附件1）；6月1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相关表格（见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18年“一通三防”等5个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》附件1、2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魏远，010-64464134；

电子邮箱：weiy@chinasafety.gov.cn

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

2018年2月28日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